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产品抽查经费

评价年度：2020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1年6月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年度产品抽查经费主要完成以下两方面工作内容。一是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强化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市生产企业实际状况，依照《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0年重点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湛市监质监〔2020〕158号）、《湛江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我市重点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对284款产品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二是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车用燃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湛市监质监〔2020〕122 号）工作要求。拟对我市拟对我市不少于205座加油站开展车用燃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2. 项目实施依据

本项目实施依据一为本项目实施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湛江市2020年重点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目录》。二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通知》（粤府函[2018]218号）和《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号），检验依据为GB 17930-2016《车用汽油》、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3. 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对我市电饭锅、电水壶、电线电缆等重点工业产品及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食品相关产品、水器具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抽检284 批次样品。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检验及报告报送工作。二是对我市不少于205座加油站开展车用燃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抽验363批次样品，中车用汽油180款、车用柴油181款、车用尿素2款。

4. 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本次市级抽检工作共抽查企业 272家，完成抽检 284 批次，发现不合格样品 53批次，本次抽查检验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现率为 18.66 %。二是本次抽样共覆盖205座加油站，完成抽样363批次，发现不合格样品6批次，涉及加油站为6座，本次抽查检验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现率为1.65%。并于2020年10月28日提交了汇总材料以及工作总结。

5. 预期投入

本项目预算为150万元。

1.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年度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对全市家电产品、建材、农资、车用燃油、日用消费品等主要工业产品实施质量监督抽查，全年抽检批次不少于600批次。掌握全市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状况，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阶段性目标：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目标一致。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项目为“产品抽查经费”项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并组织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项目金额共计150万元，全部属于政府基金财政预算拨款。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 6号）要求，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做到分管业务领导负总责、亲自抓，细分了各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目标。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收集项目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 5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本次评价，组成由局领导，办公室组成的领导评价小组和工作小组，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

1. **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期投入150万元，预算安排为1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0万元。全部由我局使用。

2.资金执行情况。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50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3.资金管理情况。我局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0年重点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湛市监质监〔2020〕158号），明确了工作任务和实施进度等事项。项目开展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的采购制度及本局制定的《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行政府采购，我局政府采购方式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开展湛江地区各重点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企业产品及汽车燃油质量监督抽查，全年抽检批次647批次。掌握全市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状况，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本年度计划完成抽检批次600批次，其中汽油抽检批次300批次。实际完成抽检批次647批次，其中本次市级抽检工作共抽查企业 272家，完成抽检 284 批次，抽样205座加油站，完成抽样363批次。

（2）质量指标：不合格产品查处率100%。

（3）时效指标：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20年底，我局2020年按时完成该项目。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了解我市产品整体质量水平，对监督抽查中出现问题的企业，查处整改 ，促使企业生产合格产品，提升产品质量

（2）经济效益：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进行质量分析，通过技术帮扶等工作，提升企业产品质量，促进我市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健康发展，增加经济效益。

（3）可持续影响：产品抽检工作是我局重点工作，每年均开展产品抽检，加强我市产品质量监管。

3.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实施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及违法犯罪。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1. 通过本次车用燃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使我局对湛江地区车用燃油企业做了一次较好的摸底调查，为今后更好的对本市车用燃油企业进行有效监管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持。同时，通过本次抽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可以为今后制定车用燃油监管方案明确重点，利于经费有效支出效益最大化。

2. 通过本次重点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使我局对湛江地区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状况有了进一步的掌握，为今后更好地对本市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企业进行有效监管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持。同时，通过本次抽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可以为今后制定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管方案明确重点，利于经费有效支出效益最大化。

（二）存在的问题及偏离绩效目标

无

**六、改进意见**

对各县区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加强了解，准确制订抽检名单。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使我局对湛江地区车用燃油、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状况有了进一步的掌握，为今后更好地对本市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车用燃油企业进行有效监管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持。本次绩效评价于6月30日前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